

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

110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，國小在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(職)在 85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 - (一)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 - (二)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- (三)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三、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二、請學校於 **110 年 10 月 30 日** 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申請表 (附件 1)。

(二) 師長推薦書 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 2)

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3)。

(四) 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
(五)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
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4)

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5)。

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(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(職)12名、國中 12 名、國小 12 名，合計 36 名為原則；

另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

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

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寄達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127 號 3 樓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張伊娟

電 話：0917832891

傳 真：(02)2507-4902

e-mail：CIJ0423@KIMO.COM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